

证券代码：300051

证券简称：ST 三五

公告编号：2022-017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能否撤销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现就公司股票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9.4条的规定，鉴于公司2018-2020年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类型为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之审计报告，自2021年4月26日开市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三五互联”变更为“ST三五”，股票代码仍为“300051”，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2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暨停牌公告》。

二、申请撤销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一）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确定性消除的情况

第一，公司通过巩固与完善基础企业服务产品，整合现有平台资源，拓展手机游戏业务、移动通信转售业务，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精简冗余机构，提升资源利用效益，优化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成本管控力度，制定费用与成本控制计划，通过提高人均产能、优化人力结构等方式控制关键费用。2021年度，公司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463.89万元，较2020年度减少亏损幅度为64.19%，扣非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985.46万元，较2020年度减少亏损幅度为64.67%。

同时结合公司的资金需求及债务偿还情况，开源节流，继续维持与现有金融机构的合作。维持与兴业银行的良好合作，由原有流动贷款置换为三年期长期借款，用于支付传统业务日常运营成本，缓解流动性风险；根据2021年12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海南巨星科技有限公司无偿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5%以上股东海南巨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巨星”）为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4,000万元（含）的无息借款（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借款有效期内随借随还，额度循环使用），公司不提供任何担保，借款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海南巨星已向公司提供3,500万元的无息借款。2021年度，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1,384.49万元，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能够通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予以覆盖，日常经营活动现金流周转良好。2021年末公司的营运资金为-3,511.71万元，较2021年初回升1,881.63万元，考虑海南巨星承诺为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4,000万元（含）的无息借款，则公司可以有效化解流动性风险。

最后，公司计划增加所有者权益，积极推进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与海南巨星签署了《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拟向海南巨星发行不超过109,709,607股的股票。若本次发行能顺利进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会大幅增加，资本结构将得到有效改善，各项偿债类财务指标也会随之改善。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

项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及专项说明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出具了《关于对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认为公司2020年度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之情形已消除。

（三）申请撤销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综上，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未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规定，公司不存在第9.4条规定（六）及其他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鉴于此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若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ST三五”变更为“三五互联”，股票代码及涨跌幅限制不变。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导致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同时未发现公司存在其他需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有利于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四、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

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四日